

第 5192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王鳴峰先生，S.C. 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。